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9.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8825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

需求次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應先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開課科目	備註 (必、選修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情緒行為障礙 (必修 2 學分)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1.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必修 2 學分) 2. 自閉症 (必修 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1. 人格發展與輔導 (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1. 正向行為支持 (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得適用之。加註本專長僅限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適用。 3.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4.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